

废标确认函

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受我单位委托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3:30（北京时间）在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3楼01号）对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【采购编号：510118202100191】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现我单位收到你公司交来的评审报告，经研究确定磋商小组评审结果如下：

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小微企业的扣除”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故停止本次磋商评审活动。

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：本项目废标。

我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，已对评审小组的废标结果进行了核实并确认无误，请你公司按相关规定对废标结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函告！

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应急安全管理局



2021 年 11 月 15 日